

地址:

連絡人:

E-mail:

受文者: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

主旨:「以核養綠，務實規畫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小組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將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單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。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本公投案主文內容牽連複決與創制兩案，建議進行修正。本公投案是以法律之複決為主，為避免造成創制之疑慮，故將本公投案主文修正為:

您是否同意:為避免「非核家園」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，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;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，確保重啟核電權利，保障人民享有不限電、不斷電、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?

「以核養綠，務實規畫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領銜人 黃士修

